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立项申报表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南北校区互联链路租用项目		
采购分类	服务		
预算金额	学院资金： ￥ <input type="text" value="78,000.00"/> 元	财政资金 ￥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元	
资金来源	资金科目或批文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统管经费-电话费"/>	
	上传附件 (word、excel或pdf)	关于北校区互联网出口链路及南北校区互联链路到期重新招标的申请.jpg(326KB)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pdf(255KB)	
	备注：1.此为必填项，名称须具体。2.属上级财政的须提供原版文件或批文复印件		
	付款方式是否有特殊要求	<input type="text"/>	
	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意
[叶永利 2023-05-19]"/>	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拟同意立项采购
[吴栋 2023-05-19]"/>	财务处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拟同意。
[朱颖颖 2023-05-19]"/>
招标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根据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拟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陈耀 2023-05-20]"/>	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拟同意招标办意见。
[陈景宜 2023-05-22]"/>
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意见	<input type="text" value="已阅
[梁亚成 2023-05-23]"/>	需求部门分管校领导审签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意】
[杨云 2023-05-23]"/>
分管资产校领导审签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意】
[谈毅 2023-05-23]"/>	分管招标校领导审签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意】
[曾萍 2023-05-23]"/>
校长审批	<input type="text" value="【同意】
[张庆 2023-05-24]"/>		

M2Y2023-160

数据专线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集团编码: 2001513122

产品编码: 31522303811

业务办理前提	申请集团客户同意《数据专线及互联网专线业务使用协议》、《集团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各项条款。				

客户信息

*发起方(公司)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吴国华	*联系电话	13926746667
*发起方(公司)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产品经理员	姓名	吴国华		身份证号码	440902198908031238	
	联系电话	18022833678	移动手机号码	13926746667	传真	
	是否本次业务经办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子邮箱	18022833678@189.cn	

业务信息

*产品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路租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版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IP VPN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版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专线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版 <input type="checkbox"/> 超值版)					
*业务办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费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带宽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序号	*业务范围		□本地 □省内 □省际 □跨境 □其他 _____			*接入数	____条
	A端	*接入点名称	*接入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口类型	*接口速率(Mbps)
1	茂名职业 技术学院 电路租用- 南北校区	茂名市/茂南区/河东街道/ 文明北路/茂名 职业技术学院 /1/1	_____	_____	_____	1G	6500
	Z端	茂名职业 技术学院 电路租用- 南北校区	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海 城路五路/茂名 职业技术学院 电白校区/1/2	_____	_____		
2	A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Z端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说明	接口类型	A. E1 (2M) B. FE (以太网口) C. POS 光口 D. GE 光口 F. 其他					
	1. 其中“接口类型”请参照上述选项填写，若选择为“其他”，请在“_____”补充具体接口类型名称。 2. 若表格填写空间不足，可通过附表方式提供上述电路租用专线信息，附表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IP VPN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际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接入点数	_____个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入方式	*接口类型	*接口速率(Mbps)	*IP VPN 接入月租费(元/月)	
	1									
	2									
	3									
	说明	接口类型	A. E1 (2M) B. FE (以太网口) C. POS 光口 D. GE 光口 F. 其他							
		接入方式	A. 数字电路 (E1) B. MSTP C. PON D. 其他							
		1. 其中“接口类型”“接入方式”请参照上述选项填写，若选择为“其他”，请在“_____”补充具体内容。 2. 若表格填写空间不足，可通过附表方式提供上述 IP VPN 专线信息，附表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互联网专线	*承载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GPRS 专线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WLAN 设备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MAS 企业信息机 <input type="checkbox"/> IOD 短信网关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访问互联网资源(不提供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架设公司对外宣传网站或公司员工应用网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 IDC 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 ISP 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 CDN 业务						
*需申请的可用固定 IP 数量			_____个							
序号		*接入点名称	*接入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接入方式(选择)	*接口类型(选择)	*接口速率(Mbps)	*互联网专线月租费(元/月)	
1										
2										
3										
说明		接口类型	A. E1 (2M) B. FE (以太网口) C. POS 光口 D. SDH/MSTP E. 其他							
		接入方式	A. GPON B. PTN C. MSAP D. SDH/MSTP E. 其他							
		1. 其中“接口类型”“接入方式”请参照上述选项填写，若选择为“其他”，请在“_____”补充具体内容。 2. 若表格填写空间不足，可通过附表方式提供上述互联网接入专线信息，附表需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账务信息										
*费用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托收(若为对公托收，需另行签订《授权委托书》)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结算				
*业务 资费	电路租用	专线电路月租费：合计 <u>6500</u> 元/月		
	IP VPN(含 MPLS VPN)	IP VPN 接入月租费：合计 <u> </u> 元/月	端口月租费：每端口 <u> </u> 元/月， 合计 <u> </u> 元/月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月租费：合计 <u> </u> 元/月	IP 地址月租费：合计 <u> </u> 元/月	
其他费用	一次性安装调测费 合计 <u> </u> 元			
特别声明	1. “”为必填项； 2. 请您在需要办理业务的各选择细项“□”内打“√”，否则请打“X”； 3. 请您在“_____”内填写相应的业务内容，若不需填写，请在“_____”上填“/”； 4. 对于电路变更的业务需求，请填写《中国移动数据专线电路变更单》；			
*业务 受理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区 <u> </u> 服务厅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代理 <u> </u>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备注				

甲方：(加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 茂名 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数据专线及互联网专线集团产品业务使用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为集团客户（以下简称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数据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本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及互联网专线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2种业务类型：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2M、4M、6M、8M、10M、100M、155M、622M、1G等带宽。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 VPN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数字电路、MSTP、PON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互联网专线：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6G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专线接入，专线仅限于约定用途，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接入地址和专线与其他电信运营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

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或其他互联网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违规制作、发布、传播任何含有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信息，否则将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甲方开通使用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产品的，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 (1) 电路租用：安装调测费、专线电路月租费；
 - (2) IP VPN：安装调测费、端口月租费及 IP-VPN 接入月租费；
 - (3) 互联网专线：安装调测费、IP 地址月租费及因特网接入费。
2. 乙方所提供的业务正式运行起，乙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业务费用。正式运行时间以数据及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开发调试成功、通讯传输正常稳定，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的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在《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签字确认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不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成功，计费时间自甲方应当验收之日起开始。
3. 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费用，甲方逾期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按照逾期费用每日加收 3% 的违约金。超过 90 日未缴纳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提供业务服务；且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回相关设备，并一次性收取甲方违约金。
4.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数据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 9%，互联网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 6%，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从~~_2023_年_7_月_1_日到_2024_年_6_月_30_日~~，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6. 甲、乙双方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终止的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7/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广东有限公司 茂名 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7/8

集团专线业务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集团专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国际专线 IPLC、国际以太网专线 IEPL、普通国内数据专线、IP VPN 等数据专线业务，以及经营 IDC、ISP、CDN 业务、互联网专线等互联网网络接入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规范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以下业务：

- 1、数据专线(电路租用、IP VPN)业务，用途仅限于：内部自用 对外经营(需提供企业经营资质证明) 其他_____。

2、互联网专线业务，用途仅限于：访问互联网资源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架设公司对外宣传网站或公司员工应用网站）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
从事 IDC 业务 从事 ISP 业务 从事 CDN 业务

3、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我单位承诺规范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我单位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我单位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中国移动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我单位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如我单位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中国移动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我单位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3、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我单位承诺在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中国移动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中国移动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中国移动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中国移动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我单位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中国移动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8443 等端口，我单位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

后，如我单位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我单位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中国移动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中国移动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我单位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中国移动对此不承担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九、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我单位承诺使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中国移动发现安全隐患通知我单位后，我单位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中国移动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安全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中国移动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中国移动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五、对中国移动提供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

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七、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甲方：（加盖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2023.7.5

申购单位（部门）自行组织验收申请表

申请部门： 教育信息与网络中心

申请时间： 2023-09-04

经办人	吴国华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南北校区互联链路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 (元)	78000	中标金额 (元)	78000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能部门采购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上传附件 (发票)	南北校区移动专线发票.pdf(38KB) 南北校区互联链路租用项目-成交通知书.jpg(312KB)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纪要.pdf(255KB)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南北校区互联链路租用项目-合同.pdf(5MB)			
经办人自检意见	南北校区互联链路使用正常，自检通过，请领导批示。			
使用部门负责人预验收意见	同意 [叶永利 2023-09-04]			
资产管理部门初核意见	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该项目符合自行组织验收要求，拟同意自行验收。 [卢世强 2023-09-04]			
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自行验收。 [李春盛 2023-09-04]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意见	【已阅】 [吴栋 2023-09-04]			